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在投资者中建立诚信的公司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1、**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
- 2、**充分性原则。**充分完整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公司除商业机密以外的相关信息；
- 3、**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4、**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 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支持；
- 3、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沟通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1、 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及行业分析人员；
- 3、 各类媒体；
- 4、 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管理机构；
- 5、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 股东大会；
- 3、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4、 一对一沟通；
- 5、 邮寄资料；
- 6、 电话咨询；
- 7、 公司网站；
- 8、 媒体采访和报道；
- 9、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10、 现场参观；
- 11、 路演；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机密的前提下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分析、财务状况、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市场动作以及内部管理等信息；
- 2、 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重组、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等相关信息；
- 4、 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
- 5、 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 6、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 7、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2、 主持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报告文本的设计、印刷和寄送等工作；
- 3、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准备会议材料；
- 4、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5、 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
- 6、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7、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8、 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公司有关人员接受媒体的采访；
- 9、 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
- 10、 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 11、 收集、整理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资料以及国内外同行业的相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和投资者的需求，以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12、 收集、整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期望等及时传递给公司决策层；
- 13、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人员设置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一名专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生产流程、市场营销、管理、技术、研发、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业务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证券市场和各种金融产品的运作机制；
- 3、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其他信息披露稿件；
-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 5、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以及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